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持有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本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于 2015 年起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万丰奥威”，证券代码：002085）39,960,800 股。

#### 二、证券投资审议程序

2015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.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。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

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、资金收益水平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（含）10.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（含）40.00 亿元；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。

### 三、证券投资情况

#### 1、报告期内持有的证券投资情况

2023 年 6 月 8 日，万丰奥威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：以 2,072,107,520 股（总股本 2,141,567,428 股减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9,459,908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39,960,800 股，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金额为 33,441.53 万元。2023 年 1~12 月实现损益-4,036.04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证券品种 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最初投资成本         | 会计计量模式 |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  |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|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| 本期购买金额 | 本期出售金额 | 报告期损益          | 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  | 会计核算科目  | 资金来源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境内外股票 | 002085 | 万丰奥威 | 334,415,255.37 | 公允价值计量 | 237,766,760.00 | -40,360,408.00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| -      | -36,364,328.00 | 197,406,352.00 | 交易性金融资产 | 自有资金 |
| 合计    |        |      | 334,415,255.37 | -      | 237,766,760.00 | -40,360,408.00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| -      | -36,364,328.00 | 197,406,352.00 | -       | -    |

#### 2、2024 年证券投资情况

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完剩余的 39,960,800 股万丰奥威股票。2024 年通过处置上述证券投资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7,891.81 万元。

### 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决策制度，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、范

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严格按照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投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